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北区科技〔2021〕22号

关于印发《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北区科技〔2021〕19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实施细则》，

现予以印发执行。



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北区科技〔2021〕19号）文件精神，明确具体操作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所有享受本政策企业的行业代码应在《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对应73研究和试验发展、74专业技术服务业、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其中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等工程技术服务企业除外），申报均需相关部门认定。区内已有存量企业变更名称后不得作为新设立企业申请奖励，但其延续存量企业申请奖励的资格不受影响。

第二章 大力招引科技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 招引科技服务业企业

（一）补助条件

在《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后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实际贡献奖励区内存量企业也可享受。

（二）申请材料

1. 《江北区新引进科技服务业企业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营业收入审计报告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1. 营业收入奖励中，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准。落户时间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或变更时间为准，6月30日后落户企业若第一年未达到奖励要求，第二年达到的视同第一年享受。

2. 实际贡献奖励中，年实际贡献指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两税。三年认定起始年度原则上为企业注册后当年开始，结束年度为起始年度后三年止。6月30日后落户企业若当年未达到补助标准，可选择次年开始享受。每年的奖励比例可根据实际贡献值所在档次进行调整。具体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以全区新引进服务业政策兑现通知为准。

第三章 加快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 加快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补助条件

1. 在《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后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

2. 申报企业在江北实际办公，全职人员3人及以上，租赁面积不少于100平米，正常生产经营并实际纳税。根据行业特点应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基本软硬件条件。

（二）申请材料

1. 《江北区新引进科技服务业企业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房租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员工社保证明（在江北连续缴纳 6 个月及以上）
5. 企业纳税证明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1. 备案。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注册后且租赁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江北区新引进科技服务业企业租金补助备案表》及相关租赁证明材料，经所属街道（镇、园区、中心）初审报区科技局（软件与信息技术企业报区经信局）审核后备案。

2. 申报。备案通过的企业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进行申报，根据完成情况经核实后给予补助。

（四）其他说明

1. 企业注册时间与起租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租金补助起止时间以租赁合同为准。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原则上应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交说明后评定。第二、三年面积或地址如有变动需重新备案。

2. 已获得区级人才政策扶持的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3. 每年集中开展申报补助一到两次，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章 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

第五条 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

（一）补助条件

在《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

行)》实施后新引进的具有一定规模、专业性强的法人实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

(二) 申报程序

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向所属街道(镇、园区、中心)或区级招引部门提出建设协议，经区科技局初审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按协议执行。

第五章 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上台阶

第六条 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上台阶

(一) 申请材料

1. 《江北区科技服务业企业上台阶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说明

1. 营业收入数据以区级相关部门核定值为准。
2. 每家企业在每级台阶仅能享受一次补助，升级补差。

第六章 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提升资质

第七条 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提升资质

(一) 申请材料

1. 《江北区科技服务业企业资质提升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质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说明

如遇资质争议，提交区级相关部门讨论明确。

第七章 支持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第八条 支持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一) 补助条件

1. 在江北区内注册并实际纳税，具备一定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的科研机构、创新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业企业等，提供技术转移、技术对接、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科技咨询等服务。

2. 已向区科技局提交《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及相关注册登记证件进行了备案。

3. 专职对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在江北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

4. 正常开展科技服务，且实际产生了对外服务业绩。

(二) 申请材料

1.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

2.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及对应证明材料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他说明

每年根据公共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择优确定不超过 10 家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章 支持企业信息技术业务专业化发展

第九条 支持企业信息技术业务专业化发展

（一）申报条件

1. 单独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

2. 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上规并纳入统计核算的。落户之日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6月30日后注册企业若当年未达到上述补助要求，第二年达到要求的视同第一年享受补助。

（二）申请材料

1. 《企业信息技术业务专业化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数据以区级相关部门核定值为准。

第九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涉及申报的一般流程为：企业对照申报通知要求进行自主申报，由所属街道（镇、园区、中心）初审后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等部门审定，对审定通过的申请，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审定不通过的，不予兑现。加快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等申报除外。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最终申报材料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并接受江北区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限予以兑现，实施总额控制。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细则补助奖励视同配套。同时，本细则与区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江北区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北区科技〔2021〕19号）政策调整，本细则作相应调整。

附件

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细则	基本分	加分	相关资料
资质指标	机构服务队伍	1. 从事对外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 3 人以上, 得基本分 5 分, 否则不得分; 当年每新增 1 名硕士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加 1 分, 每新 1 张专业从业资格证书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5	5	1. 人员名单及岗位清单, 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社保证明; 学历/职称证书。
		2.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加 10 分。	0	10	2. 文件或证书。
服务指标	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诊断、需求挖掘及成果推介	3. 技术需求挖掘并在科技大市场完成登记 10 项得基本分 10 分; 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 最高加 5 分。	10	5	3. 技术需求登记清单 (网站截图); 4. 技术成果登记清单 (网站截图); 5. 委托服务协议, 四技合同扫描件。 6. 机构与区内企业技术经纪人关系说明, 技术经纪人证书。
		4. 推介高校院所、研发型企业等的科技成果在科技大市场成功发布 10 项得基本分 5 分; 每增加 1 项得 0.5 分, 最高加 5 分。	5	5	
		5. 促成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得基本分 10 分; 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 最高加 10 分。	10	10	
		6. 发展培训区内企业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员, 每增加 1 名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0	5	
	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7. 指导企业加强研发创新管理, 规范研发投入列账, 每新增一家有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的规上企业分别得 0.5 分、3 分, 每指导 1 家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重点企业准确填报科技年报报表得 0.2 分, 基本分 10 分, 最高加 10 分。	10	10	7. 委托服务协议, 研发投入报表 (数据统计以区科技局认定为准)。
		8. 指导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 家, 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家得 0.5 分, 最高加 5 分。	5	5	8. 委托服务协议, 高企认定文件。
		9. 促成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 2 项, 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项得 1 分, 最高加 5 分。	5	5	9. 委托服务协议, 技术开发合同及备案资料。
	促成项目、人才团队等在我区落地	10. 指导企业或自主申报市级科技类项目 (含人才) 2 项, 得基本分 5 分; 每增加 1 项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1 分、2 分、5 分, 最高加 10 分。	5	10	10. 委托服务协议, 申报资料、公示清单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说明等资料。
		11. 每推荐落地 1 个经区政府认定的大项目好项目加 20 分。	0	20	11. 区级认定文件, 联系推荐记录。
	经营指标	开展科技服务, 且实际产生对外服务业绩并实际纳税	12.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得基本分 5 分, 否则不得分; 营业收入正增长且增速 10% 及以下加 1 分, 每增加 10% 再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	5	5
13. 首次纳入规上科技服务统计名单加 5 分。			0	5	13. 以区统计局提供为准。
合计			60	100	

备注: 享受本办法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原则上考核得分应达到 60 分 (含) 以上, 金额 = (考核得分 * (考核得分% + 0.1) / 100) * 2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抄送：区人大办、区政府办。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1日印发
